

证券代码：836775

证券简称：高迪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水泥	200,000	26,542.04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预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AAC 板材、集成建筑、水泥、粉煤灰等产品	5,800,000.00	3,157,360.24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预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其他	提供运输服务	500,000.00	25,115.60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预计
合计	-	6,500,000.00	3,209,017.88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4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六安市昌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购买水泥，预计交易金额为 20 万元；向六安源溢热力有限公司销售 AAC 板材、集成建筑等产品，预计交易

金额为 500 万元；向六安市昌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水泥、粉煤灰等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为 80 万元；向安徽省高迪科技有限公司、六安市昌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预计交易金额分别为 30 万元、20 万元。

2、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一：公司名称：六安市昌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经济开发区潘岗村双塘村民组电厂南大门南侧；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田春；实际控制人：田春；注册资本：500 万；主营业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

关联方二：公司名称：六安源溢热力有限公司；住所：六安市梅山路以西天盛大厦 615 室；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高向东；实际控制人：高文忠；注册资本：1100 万；主营业务：热水、蒸汽输配送销售；供热设施建设、维护、管理；热力技术服务，售电服务。

关联方三：公司名称：安徽省高迪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05 国道以东、市场路以北；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贾仁勇；实际控制人：高文忠；注册资本：5000 万；主营业务：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对外承包工程；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软件开发；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3、关联关系

六安市昌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文忠亲属柳欢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安徽省高迪科技有限公司、六安源溢热力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文忠控制的其他企业。

4、其他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5 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 0 人，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高文忠、高向东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六安市昌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购买水泥、向六安源溢热力有限公司销售 AAC 板材、集成建筑等产品、向六安市昌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水泥、粉煤灰等产品、向安徽省高迪科技有限公司、六安市昌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将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与其他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并依据市场行情签署相关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定价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与其他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

异，并依据市场行情签署相关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后进行交易。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必要的、真实的，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